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陳耀榮先生(「陳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彼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葉晗女士(「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合規經理。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彼於公司秘書、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葉女士曾任職於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規部（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1），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戰略規劃與投資管理部企業管治團隊，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葉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所作出的貢獻致以感謝，並歡迎葉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嶸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